|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后勤物资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 |
| **一** | **质量部分（45分）** |
| 1 | 产品设计合理性 | 评审委员会根据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进行打分。依据：评审专家以临床使用经验为依据。A、好 ；得9分；B、较好；得6分；C、一般；得2分； | 9% | 9分 |
| 2 | 产品对比情况 | 产品性能、材质及质量、临床经验及比对结果情况。依据：评审专家根据样品比对结果来评价。A、好 ；得20分；B、较好；得13分； C、一般；得5分； | 20% | 20分 |
| 3 | 产品规格情况 | 申报产品的规格齐全情况。依据：以采购人提供的使用规格和评审专家以临床使用经验为依据。A、齐全 ；得8分；B、较齐全；得5分；C、不齐全；得2分； | 8% | 8分 |
| 4 | 产品可靠性保障 | 产品的来源、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可靠性评估。依据：根据投标人对四个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完善程度进行评价。A、满足各环节；得8分；B、满足三个环节；得6分；C、满足两个环节；得4分；D、满足一个环节；得2分； | 8% | 8分 |
| **二** | **服务部分（15分）** |
| 1 | 配送服务能力 | 对以往配送服务能力及伴随服务评价。依据：以医院供应商评价结果、近效期产品退换、配送服务保障措施与应急措施等伴随服务项目的情况为依据进行评价（没有配送过的以承诺书为准）。1. 好： 6分
2. 较好：4分
3. 一般：2分

没有配送过的以承诺书为准。有承诺的得6分，无承诺的得2分 | 6% | 6分 |
| 2 | 服务承诺 | 投标、供货、质量保证及伴随服务承诺。（包括定期随访承诺、破损退换、近效期退换、发票提供及时等）A、服务好或三项承诺： 6分； B、服务较好或两项承诺：4分； C、服务一般或一项承诺：2分； D、服务差或无承诺： 0分没有配送过的以供应商递交的申报承诺函为依据。（每项承诺为2分，最高6分，最低0分） | 6% | 6分 |
| 3 | 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包括配送服务与售后服务等）。评分标准：（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2）服务方案内容具体，表达清晰、完整、严谨；（3）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强；（4）服务方案内容先进，科学合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2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1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0.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3% | 3分 |
| **三** | **信誉部分（10分）** |
| 1 | 诚信情况 | 评审标准：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查询后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4% | 4分 |
| 2. | 履约承诺 | （1）评审标准：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由服务单位出具的经考核评价为优或其他最高级别评价的证明，每提供一份证明得1分，最高得4分。同一单位出具多份评价证明的不可重复得分。 （2）证明文件： 提供服务单位评价证明文件（加盖服务单位公章或业务章或服务单位OA平台下载履约评价文件）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存疑的评委会可提疑，提疑后现场答辩通过后可得分。 | 4% | 4分 |
| 3.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评审标准：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该业务或类似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2）证明文件：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得分依据。 | 2% | 2分 |
| **四** | **价格部分（30分）** |
| 1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备注：1、评审专家组根据入围企业的报价采用综合评审的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产品，评审专家组专家以记名的方式打分，依据得分高低确定成交候选产品和候选供应商。加权平均数：（数量1\*单价1+数量2\*单价2+数量3\*单价3+数量n\*单价n)/(数量1+数量2+数量3+数量n) | 30% | 30分 |
| 合计 | 100% | 100分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